

评标报告

2. 第一阶段评审

2.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表二 A《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评审：共有 12 家投标人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2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投标书有效性审查，经济投标书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经评审：共有 12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果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3 经济标的算术较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3.3 的规定进行算术校核，详见《算术复核表》。

2.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 B《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结果详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5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 A《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结果详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细审查汇总表》

揭晓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情况详见《暗标编码表》。

2.6 第一阶段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满分为100分）=技术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3. 第二阶段评审

3.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具体名单如下：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

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庄严建设(广东)有限公司、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 B《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表》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企业资质）得分，详见《技术标（企业资质）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3.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4.2 款规定，计算投标人经济得分，详见《经济标评分表》。

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得分（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技术标（企业资质）得分×技术标（企业资质）得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得分（总得分），详见《第二阶段总得分汇总表》。

4.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评标第二阶段得分（总得分）前13名投标人确定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若入围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13名，则全部入围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进入定标阶段的入围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如下[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

投标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 (除校验码外)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858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080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768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44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70

(主)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庄严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7049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643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02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5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0000

五、废标情况说明：无

六、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无。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